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世福

訴訟代理人　施習盛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本案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有關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50號裁定(下稱原審前裁定)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將原審前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81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1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㈠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，因裁定補正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聲請人之補正行為雖已逾補正期間，惟於法院尚未認為其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行為仍屬有效，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。㈡原確定裁定未採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見解，即有適用法規錯誤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事。且聲請人係基於法律施行之結果，請求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前程序未予准許，顯有適用司法院院字第1239號、第1359號解釋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7條、第8條、民法第769條、第770條等規定錯誤情形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原因案件實體確定判決不服之意旨，並執其一己主觀見解，而非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本身之法規適用，有何顯然與該裁定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律見解有衝突，難謂已合法具體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使得進而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